

寻乌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发〔2023〕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市诚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0734MA7K8KBN45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城北上寨村安置区四栋二楼

你公司代理的寻乌县澄江镇人民政府的澄江大道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CF2023-XW-C001）中，存在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

经审查，你公司代理的澄江大道工程项目中，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第（四）条要求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各种施工人员岗位证书要求中应提供材料员，而在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中，现场施工

人员组织结构（必须提供）一栏中所列明的各种施工人员要求提供的是资料员。存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前后不一致，属于“采购需求不明确”的情形。另技术分中项目实施方案、工期及质量保障方案、文明施工方案，商务分中服务承诺存在未量化，属于“评审标准未量化”的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寻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寻乌县财政局地址：长安大道财政大楼

联系电话：0797-2831226

邮 编：342200

(此页无正文)



